附件1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及新建建筑沉降观测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基坑变形监测及新建建筑沉降观测服务；

2.项目位置：成都市双流区岐黄二路1515号

3.工程项目概况：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工程建设项目总规划净用地面积69598.22㎡，其中二期工程项目净用地面积约为16300㎡，二期批复总建筑面79975㎡，其中地上51968㎡，地下28007㎡。包括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科教楼、地下人防急救医院、设备机房、车库等，配套建设道路、景观、室外管线等公用附属设施，配置洗衣房及制氧中心设备等。二期门诊住院综合楼位于一期门诊住院综合楼西北方向，并与其接壤，该楼初步规划设置地上13层（总建筑面积约36000㎡），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28000㎡）。二期科教楼位于现一期行政后勤综合楼北侧，初步确定地上建筑面积约16000㎡，共建设11层。

4、项目预算：400000元

5.项目采购编号：SCFY-TFYQXMB202303-001（磋）。

二、服务内容

1、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按现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79-2009应予监测的所有工作。

2、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天府院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新建筑物进行位移、变形、沉降等观测以及现行《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应予进行观测的所有工作。

三、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服务期：

（1）基坑监测总时期：基抗护壁施工起至地库周边土方回填施工完的全期。

（2）新建建筑物位移、变形、沉降等观测总时期：新建建筑全部竣工至观测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要求及本项目合同要求，以上标准有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较严者为准。

四、 成果文件

1、基坑监测成果文件需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要求。

2、新建建筑物位移、变形、沉降等观测成果文件满足《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要求。

3、对以上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进行资料整理、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分阶段编制观测报告、全部完整装订成册等。

五、基坑变形监测及新建建筑沉降观测单位要求及选取方式

（一）单位资格要求

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处于投标禁止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省外企业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川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二）选取方式

本项目将通过院内竞争性磋商确定单位。各参与单位根据“二、服务内容”，各自提供基坑变形监测及新建建筑沉降观测方案及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选择出最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可开展项目现场踏勘，可电话咨询沟通。

上班时间为8：00—12：00（上午），14：00—17：30（下午）

联系电话：65978214 刘老师